附件一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

**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

为做好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的协商推荐工作，现对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第九届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及推荐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1. **委员的名额**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拟由9人组成。

1. **委员的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明辨是非，在重大问题上站稳立场，在是非问题上划清界限，在根本问题上立起遵循。

2.模范作用突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标准、严要求、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直接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4.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共青团工作，积极探索创新，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1. **委员候选人提名原则**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暂行）》（以下简称《组织选举规则》）要求，委员候选人提名应该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要从有利于团的工作的角度出发，在提名委员候选人时，严格依照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进行，把符合条件、在团员青年中有威信的优秀同志推荐上来。

**四、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办法**

1. 产生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的建议名单（5月10日12:00前）

各基层团支部根据学院团委下发的《关于做好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下发班级团员，经个人自主申请，团支部委员会酝酿讨论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建议名单。填写《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名册》（不超过8人，见附件2），于5月10日中午12:00前上传至WPS表单（链接：https://f.wps.cn/g/o31AikRO/），命名为xx级xx专业x班团支部团代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示例：2020级法学3班团支部团代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如无可以不报送。

2. 产生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5月12日）

学院团委对各选举单位酝酿的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建议名单进行汇总审核，在综合考虑工作实际需要、委员的结构组成以及比例搭配合理性的基础上，严把人选政治关、身份关，深入了解考察对象在青年群众的威望和声誉，及在青年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情况，提出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学院团委确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报校团委和学院党委审批。

3. 确定委员候选人名单

经校团委和学院党委通过后，学院团委将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提交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学院第九次团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